



## 用氧須知

1999.09 制定  
2022.11 修訂

氧氣為一種無色無味之氣體，有助燃性，一點火花將會釀成災。

為了您的住院安全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氧氣流速應經由醫師評估病人疾病狀態、缺氧程度、動脈血液氣體分析等，請勿任意調整。
2. 長時間用氧時須觀察鼻腔黏膜是否乾燥或損傷，若有造成皮膚損傷情形，請通知醫護人員處理。
3. 對於接受持續性氧氣治療者，切勿自行移除其氧氣來源。
4. 氧氣治療中，病室內嚴禁煙火，例如抽煙或使用打火機。
5. 請勿在病室內使用非醫療的電器用品，以免電負荷過大引發火災。
6. 離開病室或不使用氧氣時請關閉氧氣。
7. 使用鼻導管或氧氣面罩時，適當調整鬆緊度並保護鼻子、臉頰及耳朵，預防壓傷的發生。

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，出院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馬偕醫院健康諮詢專線：台北/淡水馬偕(02)25713760、新竹馬偕(03)5745098、台東馬偕(089)310150 轉 311，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2:00-5:00。

祝您 平安健康